

国家文物局工作组已赴南京开展工作

江苏省委省政府成立调查组全面调查南京博物院文物管理问题

□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天从国家文物局获悉，国家文物局对近日媒体报道的“南京博物院《江南春》图卷现身拍卖市场”等相关情况高度重视，已成立工作组并于日前赴南京开展工作。

又讯 近期，南京博物院文物管理相关问题引发社会关注。据悉，为彻底查明事实真

相，切实维护国家文物安全，江苏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前期初步核查基础上，成立由纪委监委、宣传、政法、公安、文旅、文物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对南京博物院受赠文物保管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其他藏品安全问题，进一步全面深入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调查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中植系管理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宣判

□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首批提起公诉的中植系管理人员——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局主席高某某等人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对被告人

高某某等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至4年6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某等人作为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

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家属、部分集资参与人及社会各界群众旁听了宣判。本案案发后，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涉案资产追缴工作。现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中。

司法跨省协同：是经济“加速器”还是“绊脚石”？

——基于4万余份裁定书的区域经济实证观察

□ 朱珂 卞钰祥

一、把法律文书变成可比“制度刻度”

我们把公开裁判文书逐条“读入”为可量化信息：谁委托、谁被委托、案件类型、执行地域与执行结果。以此为基础，构建“跨省司法协同指数”，并按城市年度产生时间序列数据。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设立记录匹配后发现：当地司法协同指数每提升一个标准差，企业在异地设立子公司的概率显著上升（统计显著性高于常见经济学阈值）。这说明：企业在决策时已把“判决能否跨省执行”置于与税收、土地、劳动力同等重要的位置。司法协同，正在成为一种可被企业“计价”的公共产品。

更重要的不是单一案件的解决，而是协同产生的预期效应：当企业预见到异地纠纷能获得及时且可执行的救济，其跨区域扩张意愿明显增强。换言之，司法协同提升了区域经济的“风险承受能力”与“资本流动性”。

二、区域差异：东部的“加速器”与西部的“绊脚石”

东部：法治红利被放大

在长三角等东部发达地区，司法协同机制既有数量也有质的积累：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平台对接、统一执行标准的地方性规范等，使得跨区裁判的执行效率和可预期性大幅提高。以浙赣边际的江山—玉山—常山为例，三地法院通过常态化协作与信息共享，显著缩短了跨区执行时长。东部发达地区的司法协同让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更加能实现自由流动，区域内产业链协同与功能互补进一步推进，司法协

【摘要】越来越多跨省投资企业透露出同一个判断：不是“哪里补贴高往哪里走”，而是“哪里法院执行能落地，哪里才有资格谈投资”。基于对2014—2021年40412份“委托执行”类文书的结构化解析，并与3432家上市公司异地设子公司数据匹配，我们构建了覆盖237个地级市的实证调研，发现司法跨省协同能力，正在成为企业跨区扩张中被正式计价的一项“制度基础设施”。尤其是法治基础扎实的东部地区，该变量甚至比税收优惠更能解释异地设立子公司的强度。在对全国237个地级市构建“跨省司法协同指数”后，统计结果呈现惊人差异——同一项制度供给，在不同制度土壤中甚至会呈现正反两极效应。在东部，它是资本跨区流动的“加速器”；在部分司法供给紧张的西部，它却可能形成“绊脚石”式的制度摩擦，反而抑制异地扩张意愿。这意味着：区域营商环境竞争的核心逻辑，正在从“优惠政策”转向“司法供给能否跨行政区自由流动”的深层竞赛。企业作出决策的真正依据，不是“哪里更便宜”，而是：输掉官司时，能不能真正得到救济。

同成为吸引高质量投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西部：需求旺盛但供给不足的反噬

部分西部地区虽然对协同有强烈需求，但司法资源本身匮乏，常表现为：法官与辅助人员不足、经费紧张、信息化水平低。在这种情况下，盲目扩大跨区协作案例数量，反而可能“挤占”本地司法处理能力，延长案件处理周期，降低司法信任度。企业看到的并非“更多救济的可能”，而是“增多的制度摩擦与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异地投资热情下降，甚至出现统计学上的负向效应。也就是说，同一制度工具在不同制度土壤中会产生截然相反的结果。

三、谁最依赖司法协同？民企与创新型企业是风向标

我们依照学界惯例对上市公司进行分组检验的结果清晰表明：民营企业对司法协同的依赖度显著高于国有企业。民企缺乏体制内资源与隐性担保，更依赖公开、公平、可及的司法救济作为跨区扩张的保

障。高研发投入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对司法协同尤为敏感。专利与技术秘密的保护需高效跨区执行，否则知识性资产在异地投资中存在极高的被侵害风险。

这些发现有实际意义：若一地的司法协同能力不足，首先受损的将是民营与创新主体，这将长远影响区域的创新生态与产业多样性。

四、机制：司法供需的调节作用

我们的机制检验显示：司法协同通过供给侧与需求侧这两条路径影响异地投资。供给侧方面，选取统计学年鉴中提供的每万人律师数、市场化法务环境等数据，来表现法院执行能力与法律服务水平。当供给充足且专业度高时，协同的正向效应被放大。需求侧方面，选取高研发企业，研究结果表明在企业对司法保护的需求强弱方面，高研发企业这类高需求群体对司法协同的响应更大。政治关联等因素则会削弱协同效应：存在强政治关联的企业，因能够依靠关系网络获得保护，对协同依赖较低，

进而降低协同的边际效应。

五、实践案例的启示

在案例分析方面，我们选取的浙赣边际三地的实践说明：跨省司法协作的真正价值，不在“办成几起案子”，而在于把司法执行能力转化为区域经济的制度可预期性。协作不是锦上添花，而是直接改写企业现金流、债权回收与投资者心理的“硬结果”。案件走向越复杂，协同含金量越高。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江山—玉山—常山的经验显示——司法机关若能在财产查控、执行措施调整、破产程序衔接等环节做到规则互认、信息互通、执行互助，那么“制度稳定性”就能够比“政策优惠”更快被企业识别、被资本计价。这也提示我们：跨省协作既是法律程序的升级，也是

营商环境从“行政友好型竞争”走向“制度深度型竞争”的关键变量。换句话说，这是把“法治”从司法机关内部行为，转化为区域之间“生产力”的过程。

六、政策建议：把“协同”做成可衡量的“协同能力”

基于实证研究与案例分析，我们提出四条政策导向：

一是分层施策，东部示范、中西部补短板。东部可推进制度一体化试点；中西部先提升人员、经费、信息化等司法底座，并通过“结对帮扶”吸收经验。

二是推广“预重整”等前瞻性制度。为企业在价值链中出现结构性风险时提供制度性缓冲，减少系统性失灵的经济代价。

三是强化“善意执行”与执行质量考核。将执行到位率、案均耗时、当事人满意度列入公开指标，让企业有可比的决策依据。

四是建立司法协同年度报告与排名体系。超越“案件数”，以质量化指标驱动良性竞争，降低信息不对称下的投资误判。

结语：制度深度决定未来要素流向

跨省司法协同这条“暗线”，不是技术细节，而是区域竞争的核心变量。它像一面放大镜，照出哪些地区依靠短期激励做低水平竞争，哪些地区在构建可持续的法治生态。未来的区域竞争，不再只是补贴与税收的博弈，而是规则的可预期性、救济的有效性与执行的可及性之间的较量。司法协同能力，正在成为决定资金、人才与创新火种流向的新基准。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